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375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洪，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制品有限公司违法销售“婴儿牙胶”举报（编号：1440307002022061692111898）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6月16日，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提起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2061692111898)，称其于2022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制品有限公司的淘宝店铺“××母婴企业店”购买“婴儿牙胶”一个，后发现产品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检验报告，且实物有异臭和污物等，要求查处。

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现场执法，有涉案牙胶在售，产品完好，外包装标识齐全，被举报人提供了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以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送货单等材料。

2022年7月1日，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商品完好，标签标识齐全，有检验合格证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举报违法事实的存在，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为三无产品。经查，关于无生产许可证问题，根据2019年9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硅胶产品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关于无产品合格证问题，涉案产品外包装标注有产品执行标准且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考GB3160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结果为合格，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所举报违法事实的存在。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事实清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制品有限公司违法销售“婴儿牙胶”举报（编号：1440307002022061692111898）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